

#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文件

江医职院科〔2020〕4号

---

## 关于印发《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教科研项目管理辦法》等4项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教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教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教科研成果量化考核办法(试行)》《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教科研项目和成果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2020年9月2日

#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教科研 项目管理办法

为了全面推进学院科研工作，促进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加强对科研项目规范化和制度化管理，保证项目研究顺利进行，结合国家有关规定及学院实际，现对《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科研管理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江医职院〔2018〕42号）进行修订，制定《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教科研管理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条 学院教科研项目的认定

以学院为第一申报单位，学院在职人员为项目负责人，在学院科研规划部登记备案，项目经费纳入学院财务部统一管理，科研成果署名“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经学院审核批准的各类项目。

## 第二条 教科研项目管理的职责与权限

（一）学院科研规划部是学院教科研项目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协助学术委员会审批院级教科研项目、协助审核对外申报的各级各类教科研项目、承担学院所有教科研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协助财务部对所有教科研经费进行管理。

（二）学术委员会负责对教科研项目申报、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环节的学术上把关与技术上的监督。

（三）教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研究生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能作为项目的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的研究工作。项目负责人所申报的教科研项目的研究领域和范围应符合学

院学科与专业建设的发展要求或者与项目负责人所从事的教学、研究领域密切相关。尚不具备条件的项目负责人，须两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书面推荐。

### **第三条 教科研项目的分类**

教科研项目分为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

(一)纵向教科研项目：纵向项目指由具有科研规划常设职能的有关政府部门或行业学会、协会等立项批准，列入国家、地方或行业科研规划，经费由政府或行业协会资助的研究项目。纵向项目以项目下达通知或者项目合同书为认定依据。

纵向教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级、部级或者省一级、省二级、市级和院级五级，对纵向科研项目级别有争议的，由学术委员会讨论确认。

1.国家级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 973 计划、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国家 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国家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等。

2.部级或省一级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科技厅下达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省部产学研项目、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项目、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全

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的教育部课题、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部委或者省委、省政府下达纳入计划的各类科研项目等。

3.省二级项目：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省中医药管理局以及其它有关厅局下达的各类教育、科研计划项目、国家部委司局级项目、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下达的项目等。

4.市级项目：江门市科技局、江门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等下达的教科研项目；认定为市级的各教指委、学会下达的教科研项目；其他应认定为市级的教科研项目。

5.院级项目：市级以下单位立项的各类教科研项目、学院设立的教科研项目等。

（二）横向教科研项目：本院教职工以学院的名义，接受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研究机构或社会团体委托开展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或技术服务，双方依照合同法签订的技术服务类合同项目。或由外单位承担（学院为非合作单位或非协作单位）的各级各类计划项目，由承担单位委托学院教师研究或开发的项目，视为横向项目。

横向项目一次性到款 5 万以上的可视为市级，一次性到款 20 万以上可视为省二级项目，一次性到款 50 万以上可视为部级或省一级项目，一次性到款 100 万元以上可视为国家级项目。

#### **第四条 教科研项目申报与立项管理**

（一）学院根据年度教科研计划和上级教科研主管部门申报文

件的精神，实行教科研项目申报基数与申报限额管理制度，对有指标限额的项目，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推荐。

## （二）纵向教科研项目立项

项目负责人申报的纵向项目统一由学院科研规划部管理发布。申报程序与项目管理流程如下：

1.学院科研规划部根据上级教科研管理部门下达的文件精神和通知要求，或根据学院学术委员会制订的年度教科研计划和要  
求，发出申报通知和项目指南。各二级学院按通知要求和项目指南积极组织本部门教师申报，申报项目的研究内容及项目负责人必须符合有关文件的规定。

2.学院鼓励跨二级学院、跨学科的联合申报或科研团队申报，以便承担更多或更高水平的教科研项目。

3.学院科研规划部负责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查，学术委员会对所申报项目的研究内容、所需经费、预期成果等方面进行论证和评估，对申报材料提出改进意见。最后由学术委员会专家进行投票，根据投票结果确定上报项目，由学术委员会主任签署意见，经院长签发后，由学院科研规划部发布和存档。

## （三）横向教科研项目立项

1.横向教科研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在职教职工，具备完成委托项目的能力和条件。

2.项目负责人应与委托单位签订《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横向教科研项目技术合同》并报学院科研规划部审查备案。

3.横向教科研项目合同款必须汇入学院指定账户。

(四)教科研项目一经批准立项,项目负责人应立即组织力量实施,按计划任务书或合同要求编制具体的研究工作计划和年度实施计划以及经费预算和使用计划。有关的合同书、计划书或项目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等须交学院科研规划部存档。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报新项目:

- 1.项目负责人承担同一立项来源的在研项目数超过两项;
- 2.经学术委员会评审不同意申报的项目;
- 3.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时完成已申报项目的。

(六)教科研项目一经批准(纵向项目以下达单位的批文为准,横向项目以经费到帐为准),即纳入学院的科研计划项目,建档管理。项目负责人应组织力量,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确保项目的完成。各二级学院配合科研规划部对本部门项目的实施进行落实、督促、检查。学院科研规划部负责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七)教科研项目研究周期以项目批准部门所要求的起止年限为准,原则上不能超过期限,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研究内容。确实需要调整研究内容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交书面申请。

## **第五条 教科研项目结题**

(一)教科研项目正式立项后即应建档,课题结束后三个月内项目负责人将所有资料整理完毕。无研究技术档案者或档案资料不全者,不予申报成果,也不予兑现教科研奖励。

(二)项目负责人要积极配合立项下达单位和学院科研规划部的检查，按立项部门要求上报项目进展情况及阶段性研究成果，提交项目研究中期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的书面报告。各项目负责人必须每年12月30日前将研究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学院科研规划部，或根据项目下达单位要求做好书面总结，由学院科研规划部按要求上报。

(三)教科研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应按项目责任书中的计划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研究任务。项目结束后，负责人须按项目主管部门的要求，填写工作总结报告及有关成果材料、经费决算表，经学院科研规划部认定后，报送项目下达单位结题，或由学院科研规划部组织项目的鉴定或验收。横向科研项目完成后，应根据本项目所签合同的验收标准和方式会同合同另一方进行验收，并办理结题手续。

(四)项目结题分鉴定结题和非鉴定结题两种形式。鉴定结题的项目，需提交科技成果鉴定申请书、项目合同书、研究报告、技术报告、查新报告、效益分析报告、用户证明材料等一系列鉴定有关材料。非鉴定结题项目，需提交项目合同书、研究(技术)资料，出版的书籍及发表的论文等材料。

(五)自然科学类的重点项目和重点扶持项目原则上须以会议鉴定或会议评审的形式结题。人文社科和教研类项目的重点项目原则上以会议评审的形式结题。院级教科研项目的成果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成立成果鉴定小组进行鉴定，鉴定一般采取会议评审的形式。

(六) 申请结项的项目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鉴定符合程序并获得通过;
2. 经审计或检查, 项目经费使用合理;
3. 项目研究成果未有异议和发生纠纷;
4. 项目档案材料齐备, 管理完善, 符合规定要求。

(七) 教科研项目的结题与验收的标准, 按项目下达单位有关文件规定或由学院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研究项目结题鉴定所需费用从项目经费中支出, 鉴定所需费用不得超过上级科研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

(八)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须在项目原执行期结束前两个月提出申请, 填写延期申请书, 报学院科研规划部和项目下达单位审批, 经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后, 方可延期结题, 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 同一课题只能延期一次。在项目延期过程中不得申报新的科研项目。对无正当理由不按计划完成课题者, 经学术委员会讨论后报学院给予相应处理。

(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学院将按程序终止或上报终止项目的执行:

1. 对拒不接受项目检查, 拒不交检查报告和成果;
2. 按合同规定无法结题或没有通过结题的项目;
3. 没有按时结题, 且没有提出延期申请的;
4. 项目延期一年后, 仍未结题的;
5. 未经项目立项部门批准,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6.项目承担者书面声明放弃其项目的；

7.其他违反有关教科研管理制度行为的。

终止项目由学院科研规划部下达书面通知书。凡无正当理由没有按时完成项目导致项目被终止或撤销的项目负责人，学院科研规划部二年内不再受理其申报的各级各类教科研项目；对于终止或撤销的教科研项目，同时终止项目经费的使用；因项目被终止或撤销而对学院声誉造成严重损害的，学院将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十)横向研究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执行合同。项目完成后，负责人应将委托方意见、应用证明及相关成果报学院科研规划部备案。科研成果的归属按合同执行。

## **第六条 教科研成果申报与鉴定**

(一) 结题后，需鉴定、报科研成果奖的纵向科技项目，经项目负责人申请，并提供技术资料、研究总结报告、验收证明、效益证明等材料，学院科研规划部上报有关部门并协调组织鉴定，争取有关奖项。

(二) 教科研项目结题成果的取得必须遵守学院的学术规范，严禁剽窃、盗用他人成果。对研究计划执行不力、违反纵向科研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或因项目负责人不負責任导致研究计划难以完成，给学院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学院将报请项目下达单位予以中止、撤销项目；情节严重的将对当事人进行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三) 纵向教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学院所有。为使科研成果得到有效的保护，除项目管理办法或项目合同另有规定

外，科研成果推广应用、转化转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成果转化法》和《高等学院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等规章执行。

（四）纵向教科研项目的成果，按项目下达单位要求进行验收或结题鉴定。学院立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按学院结题验收要求进行。横向教科研项目成果鉴定与否及鉴定形式，由委托单位确定。

#### （五）报教科研成果奖的主要条件

1.应用性成果必须经生产应用性验证，通过鉴定、验收或检验，生产上推广应用，并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理论性成果、软科学成果、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必须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或是在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宣读，并获得会议出具的肯定性证明材料。具备以上条件后，汇总有关证明材料，由课题负责人上报学院科研规划部，按规定上报评奖。

（六）以下科技成果经有关部门确认后，可按规定直接申报科技成果登记。

1.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有较大学术价值或实施后和获得市场承认并取得经济、社会效益的，报省专利管理部门确认。

2.国家法定必须经专门机构审定的新产品、新品种、推广应用获得市场承认并取得经济、社会效益，凭有关证明材料，报有关科技行政部门确认。

3.经济技术合同登记后实施有效的科技成果，可由实施单位出具应用情况证明，报有关科技行政部门确认。

4.各级政府部门下达的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可按合同要求验

收，由下达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项目出具验收合格证书。

**第七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学院科研规划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教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为促进学院科研管理工作持续健康发展，保障教科研活动顺利开展，应切实加强项目经费管理，规范项目成本预算与核算，提高项目经费使用效益，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号）、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粤委办〔2017〕13号）的精神及上级有关财务制度和审计制度的要求，遵照各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结合学院实际，现对《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江医职院〔2018〕42号）进行修订，制定《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教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凡以学院名义获得的教科研项目经费均为学院收入，应全部纳入学院财务部统一管理，专款专用。教科研经费入账后，由财务部和科研规划部核实到帐经费及所属项目类型，进行立项管理。

## **第二条** 教科研经费来源

（一）纵向教科研经费：上级教科研主管部门（国家、省、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科技部、广东省科技厅、

江门市科技局、教育部科技司和社科司、广东省教育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广东省中医药管理局、各类学会、协会等)按照教科研管理计划,依照规定的程序正式下达公告通知组织申报,确定的各类项目经费。

(二)横向科研经费,是指除纵向科研经费之外,学院受境内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委托开展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教科研项目经费。

(三)院级教科研经费,是指学院设立的教科研项目经费。

### **第三条 教科研项目的配套或者资助经费**

(一)教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为学院在职人员且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上级文件对于配套经费比例没有规定的,学院将按照 1:1 给予配套经费;上级立项文件对于配套经费比例有要求的,学院将按照上级立项文件要求给予配套经费。

(二)纵向科研项目已获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且无经费,学院按以下标准额度资助研究经费,按发票实报实销。

国家级项目:自然科学类项目 200000 元,人文社科类、教研类项目 10000 元。

部级或者省一级项目:自然科学类项目 50000 元,人文社科类、教研类项目 5000 元。

省二级项目:自然科学类项目 20000 元,人文社科类、教研类项目 3000 元。

市级项目：自然科学类项目 10000 元，人文社科类、教研类项目 2000 元。

院级项目：自然科学类项目 2000 元，人文社科类、教研类项目 800 元。

#### **第四条 教科研经费的支出**

（一）科研业务费：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和其他支出等。

1.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或租赁使用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2.材料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消耗各种必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消耗品而发生的采购、运输、装卸和整理等费用。

3.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学校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发生的检验、测试、设计、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4.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等费用。

5.差旅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

6.会议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参加或组织开展相关的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任务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7.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而发生的费用。

8.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版面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9.其他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项目之外的其他支出。

业务费应占科研项目经费总额的比例，校级项目为 100%，纵向项目为 70% 以上，横向项目为 50% 以上。

（二）教科研活动费：专家聘请、劳务费、协作费等。

教科研活动费占科研项目经费总额的比例如下：

纵向项目为 15% 以下；

横向项目为 45% 以下，横向科研项目中需与第三方协作或合作的，协作费用不能超过总经费的 40% 。

项目活动费中关于劳务费的支出，纵向项目不得超过经费总额的 15%；横向项目中不超过经费总额的 30%。

所谓劳务费是指为直接参加项目研究开发的有关人员支出的劳务性费用，包括项目研究开发有关人员研究工作加班费及外聘人员工资及加班费用，参加项目研究的学生助学津贴；以及应用推广工作中所必需支出的各种劳务报酬、专家咨询费、加班费、临时工

开支等。

(三) 科研管理费：管理费占教科研项目经费总额的比例，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均为 5%。管理费纳入学院预算，由科研规划部统筹使用，主要用于项目申报过程中的组织、协调、跟踪、提供科研条件支持和管理服务等费用的开支。

### **第五条 教科研经费的使用**

(一) 教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应在学院科研规划部、财务部的指导下，按有关规定编制项目经费预算，经主管科研工作的院领导审批，报学院科研规划部备案。

(二) 项目经费预算一经批复，必须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开支范围和项目进度执行。

(三) 项目负责人要按照国家和学院的财务制度使用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得超出使用范围。

(四) 参加与项目相关的学术会议、洽谈会等，会议规定的会务费、资料费和住宿费实报实销；科研差旅费实报实销。

(五) 凡用科研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均属学院的固定资产，其产权归学院所有，要按照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分别在财务部和后勤管理部、图书馆进行登记，纳入学院统一固定资产账目，项目结题后，转归相关部门管理。

(六) 横向项目、合作项目经费和项目组支付外单位的科研协作费、设备费、加工费、场地费和劳务费等，应事先提交科研协作合同、设备订购合同、委托加工合同、租赁合同等，作为财务审核



依据，由科研规划部核准，主管科研工作的院领导审批，方可由财务部拨出或报销。

（七）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要求编制项目决算，严格按照财务部提供的科研项目明细账编制，项目决算经学院科研规划部审核签署意见后，按要求报送并存档。

（八）延期完成的教科研项目，其经费可由负责人提出延期完成项目的申请，经课题下达单位和科研规划部审批同意后，方可延长相应的使用时间。

（九）项目主持人调出本单位，纵向项目经费不拨出，可以委托或转至继任主持人或课题组其他成员继续进行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十）项目主持人不得无故中止项目，对同意中止的项目，项目经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项目下达单位或学院的要求按比例退还。因出国、年老体弱或擅自更改原课题计划等非特殊原因而撤销的项目经费，由财务部、学院科研规划部负责追回已拨科研经费的不合理开支，并将全部经费余额上缴。被撤销的项目，如没有特殊原因，原则上需全额退还拨款。

## **第六条 教科研经费的管理**

（一）主管科研工作的院领导、科研规划部、财务部分别负责项目经费使用的审批、检查和监督，确保项目经费的合理支出

（二）学院科研规划部负责科研项目的合同管理和预决算管理，督促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立项通知书（任务书）、合同和项目

预算开展科研工作；指导、监督项目负责人在其权限范围内科学合理的使用科研经费，协助学院财务部做好科研经费的管理工作。

（三）财务部设立专门的科研经费账目，科研经费专款专用，财务部具体负责科研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制订和完善学院科研经费财务管理制度及运行流程，审查项目决算；协助科研规划部指导项目主持人编制项目预算。

（四）项目负责人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对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负责，自觉接受学院以及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并对科研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

### **第七条 教科研经费的审查与监督**

（一）学院科研规划部对项目实行全过程管理监督，财务部加强对科研经费的会计监督，如发现违规行为，学院科研规划部将通知财务部暂缓或中止其项目经费的使用，要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并追缴项目经费。

遇下列情况，停止项目经费使用：

- 1.违反教科研管理与财务管理有关规定；
- 2.未按计划要求完成项目进度；
- 3.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与项目进度明显脱节；
- 4.购买与科研内容无关的器械及用品；
- 5.其他应停止使用经费的情况。

（二）对科研经费的使用，要求账物相符，科研规划部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或核对。项目负责人应积极配合，如实反映

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三）学院定期对教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科研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

（四）项目负责人要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和教科研经费提供方或其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规、预算和科研合同对教科研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八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学院科研规划部和财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教科研成果 量化考核办法(试行)

为了加强学院教科研工作管理,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参与教科研工作的积极性,鼓励教师积极争取并承担各类科研任务,提高学院的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促进学院的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同时公正合理的考核和评价教师的科研劳动,结合国家有关规定及学院实际,现对《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科研绩效奖励办法(试行)》(江医职院〔2018〕42号)进行修订,制定《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教科研工作量化考核办法(试行)》。

## 第一条 基本规定

1.本《办法》规定的教科研成果量化考核适用于本院所有在职人员。

2.学院教科研成果量化以“分”为计算单位,按上级和学院有关文件规范纳入绩效工资。

3.纳入量化考核范围的教科研成果是指被正式机构认定,且必须署有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名称。

4.教科研成果量化计算均以在科研规划部、教务部登记备案的材料为依据。

5.所有教科研成果量化不重复计算,除特别规定外,符合多项考核标准的教科研成果均按最高级别核发。低级别教科研成果量化核发后,再取得更高级别时,可补记量化差额。

## **第二条 教科研成果计算范围**

(一) 教科研项目：主持或参加正式立项的各级各类教科项目的立项或结题。

(二) 教科研成果奖：取得的各类各级教科研成果和成果奖励。

(三) 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

1. 评审类：取得各级品牌专业、教学资源库、校内教学实践基地、专业领军人才、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项目立项和结题。

2. 认定类：取得大学生校外教学实践基地、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教学团队、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技能大师工作室等项目立项和结题。

3. 新专业申报、各级各类行业标准与教学标准。

(四) 学术论文：在正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五) 学术著作与教材：正式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教材和电化教育教材（含 CAI 课件、DVD 光盘等）。

(六) 学术讲座：举办讲座/学术报告。

(七) 成果转让：科技成果或专利转让推广取得的收益。

(八) 学院认可的其他教科研工作。

## **第三条 教科研绩效奖励内容**

教科研成果量化计算按当年获得的各级各类项目进行量化，折合成量化数据。

(一) 教科研立项及结项

1. 纵向教科研项目：以立项或结题通知下达时间为准，按下表

计分标准计算。

项目级别	项目类别	立项（分）	结题（分）
国家级科研项目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 973 计划、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国家 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国家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以及其他应认定为国家级的科研项目	200	400
部级或者省一级科研项目	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科技厅下达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省部产学研项目、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教育部留学	150	300

	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项目、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的教育部课题、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部委或者省委、省政府下达纳入计划的各类教科研项目以及其他应认定为省部级的科研项目		
省二级教科研项目	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省中医药管理局以及其它有关厅局下达的各类教育、科研计划项目、国家部委司局级项目、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下达的项目等	80	160
市级教科研项目	江门市科技局、江门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等研究项目下达的教科研项目；认定为市级的各教指委、学会下达的教科研项目；其他应认定为市级的教科研项目	50	100
院级科研项目	市级以下单位立项的各类科研计划项目	20	50

	院级设立的各类科研项目	10	20
--	-------------	----	----

2.横向教科研项目：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研究机构或社会团体委托开展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或技术服务等，以横向项目总经费的20%计算奖励，项目按照合同规定完成验收后从横向项目合同款支出，不另行计算工作量。

3.各级纵向科研项目获得科研经费资助的，其科研经费的科研工作量在项目结题后统一计算，以到达学院财务账号的经费额为准，不计算本校配套经费或本校资助经费。经费到账后，转出经费不计算科研工作量。科研项目经费：10分/万元。

## （二）科技成果

1.教研或科研成果奖励按下列标准计算工作量。

级别	奖项	等次	工作量（分）
国家级 奖励	国家自然科学奖 国家技术发明奖 国家科技进步奖	特等奖	5000
		一等奖	3000
		二等奖	1200
		三等奖	800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 成果奖 全国教育教学成果奖 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不分	特等奖	3000
		一等奖	1200
		二等奖	800



	等级则按二等奖计分) 其他应认定为国家级奖励	三等奖	500	
部级或者省一级奖励	全国高等学院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包括科学技术、人文社会科学两大类）及国家其它部委定期评选的相关部级科研奖 省自然科学奖 省技术发明奖 省科技进步奖 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特等奖	2000	
		一等奖	1000	
		二等奖	600	
		三等奖	400	
	广东省政府颁发的教育教学成果奖 广东省科技厅、省社科厅颁发的科研成果奖 广东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不分等级则按二等奖计分） 其它应认定为省级教科研奖	特等奖	1000	
		一等奖	800	
		二等奖	500	
		三等奖	300	
	省二级奖励	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省中医药管理局颁发的科技、人文社科、教	特等奖	800
			一等奖	600

	育教学成果奖	二等奖	400
		三等奖	200
市级 奖励	江门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人文社科、教育教学成果奖；江门市科技局、社科局颁发的教科研成果奖以及其他应认定为市级教科研成果	一等奖	400
		二等奖	300
		三等奖	200
	各级学会和教指委颁布的教科研成果奖励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80
		三等奖	50
院级 奖励	学院名义颁发的教科研成果奖	一等奖	5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0

2.省部级以上奖励等次中如有三等以下的等次，如四等奖、优秀奖…一律按同级三等的 50%奖励计发。省部级以下奖励中如有三等以下的等次，不计算工作量。

3.对上级正式文件形式明确为相当于、享受或者等同于某一级别的奖励成果，其科研工作量按相应档次乘以 70%计算。

### (三) 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

类别	项目	级别	工作量(分)	
			立项	结项
评审类	品牌专业、教学资源库、校内教学实践基地、专业领军人才、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	国家级	300	500
		省级	150	300
		院级	10	20
认定类	大学生校外教学实践基地、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教学团队、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技能大师工作室、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	国家级	/	500
		省级	/	300
		院级	10	20
标准类	行业标准或者教学标准	国家级	200	400
		省级	150	250
		市级	80	120
		院级	20	50

(备注:认定类项目只需校级立项,建设期满后进行校级认定、省级认定和国家认定)

#### (四) 学术论文

论文级别	期刊内容	工作量 (分)
A 级	《Nature》《Science》《Cell》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不含会议综述, 下同)	10000
B 级	在 SCI (科学引文索引)、SSCI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EI (工程索引)、ISTP (国际科技会议录索引)、A&HCI (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 收录期刊上全文发表的论文。	影响因子 0.1-0.9: 500; 影响因子 1.0 以上的: 500*影响因子
C 级	在 CSCD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CSSCI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核心库)、《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期刊全文发表的论文, 被《人大复印资料》和《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上发表的论文。	250
D 级	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 (中国科技核心期刊)、CSCD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扩展库)、CSSCI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科学	180

	报核心期刊等全文发表的学术论文，省级以上报纸理论版。	
E 级	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备案的其它合法期刊全文发表的学术论文，市级报纸理论版。	60

1.所有论文等级信息以论文刊载时为准。论文同时符合两类以上奖励，按最高教科研成果奖励进行计算。

2.论文标记中应将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列为第一署名单位。

3.个案、病案等短篇报道和 2000 字以下的论文(收录、文摘、转载除外)按同级论文的 50%计算；无法统计字数的，每个版面（B5-A4）折算 1500 字。

4.在增刊、副刊、各类学术论文集、学术研究汇编、非学术期刊或学院学术委员会不认可的出版物发表的论文，不计算工作量。

5.通讯作者与第一作者都为本院在职人员，工作量分别按 50%计算；第一作者不是本院在职人员，通讯作者为本院在职人员，通讯作者的工作量按 100%计算。

6.根据学院党委会议纪要〔2019〕17 号精神，博士（后）论文工作量计算应先减去一篇 C 级的论文后再另行计算。

#### （五）学术著作与教材

1.凡获学院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或教材按下表 50%发放奖金；未获学院资助的出版类成果，按下表计分标准计算工作量。

类别 工作量 (分)	学术 专著	国家级 精品教 材	国家级 规划教材	省级或行 业规划教 材	编著和 译著	普通 教材
独撰	800	500	300	200	200	100
主编	/	200	100	80	50	30
副主编	/	100	80	40	30	20
编委	/	60	50	30	20	10

2.每部著作只能计算一次绩效奖励，如因改版、重编等改变形式再版的，不能再次申报。

#### (六) 校内学术活动和讲座

在校内进行学术讲座或者学术报告，报学院科研规划部备案或审批同意后，每年面向全体师生开展的讲座/报告次数减去职称评审必需的一次后，按下列标准计算工作量。

类别	工作量(分/次)
在学院内讲座/学术报告	20

#### (七) 新专业申报

专业类别	工作量(分)		
	完成申报		申报成功
	第一次	第二次	
国控专业	180	90	360
非国控专业	100	50	200

(备注:新专业申报的工作量计算日期以省教育厅的正式发文为准,新专业获批按申报成功计算工作量,未被批准按完成申报计算工作量。)

#### (八) 授权发明专利

以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为申请人和所有权人取得国家专利局颁发的授权发明专利证书,按下列标准计算工作量。

专利类别	工作量(分/个)
授权发明专利	800

#### (九) 成果转化推广取得的经济效益

通过成果转化、推广、科技服务、技术入股等方式为学院带来经济效益的,去掉学院投入部分,收入所得全部归属项目组,由项目负责人分配,不另行计算工作量。

### 第四条 单位和个人位次权重系数

(一) 以上计分项目(学术论文除外)以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计算 100%工作量,为第二署名单位的计算 30%工作量,为第三署名单位的计算 10%工作量。教职工以个人名义参加的项目,不计项目分。

(二) 学院的聘任兼职教授、客座教授所取得的科研成果,愿意以我院作为第二署名作者单位的,可以享受同等报酬。

(三) 多人合作完成的科研工作量(含新专业申报),参照下表比例进行分配:

排位 合作人数	1	2	3	4	5	6
1	1					
2	0.65	0.35				
3	0.5	0.3	0.2			
4	0.5	0.3	0.1	0.1		
5	0.5	0.2	0.1	0.1	0.1	
6	0.5	0.1	0.1	0.1	0.1	0.1

(四) 单位和个人位次计算：

单位排位 × 个人排位 = 计算比例

### 第五条 教科研成果奖励和发放

1. 教科研成果量化考核每年计算一次。每年 12 月 31 日为教科研成果申报基准日，此后的教科研成果计入下年度。

2. 个人填写《科研工作量申报表》，并提交相关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2 份，经科研规划部、教务部审核后，统一报科研规划部。科研规划部核准、汇总全院科研工作量并报组织人事部计发报酬。

3. 科研工作量按每 5 分为 1 学时计算，科研工作量折算的学时可做为日常工作计算，并按学时的课酬标准发放相应报酬。

4. 教科研成果量化统计核实后，须按规定给予公示 7 天，任何部门和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须在公示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对有异议的内容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复议。如无异议，报院



长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六条** 教科研成果统计汇总严禁弄虚作假、欺诈剽窃等现象和行为，一经发现、查实，取消其当年所有科研奖励，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触犯法律者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七条** 对于奖励类别、级别界定以及奖励计算标准等有争议的问题，由学院科研规划部协调，报主管领导解决；有重大争议的，报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解决。本办法没有列出的其他教科研成果，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后参照相关条例计算工作量。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科研规划部、教务部和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教科研项目 和成果认定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学院教学、科研人员积极从事高水平科研活动，充分调动学院教职员工开展教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提升学院的教科研水平，促进学科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扩大社会服务功能，建立有效的教科研激励机制，根据学院教科研工作、专业和学科建设与发展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认定和奖励的教科研项目 and 教科研成果，是指经过学院科研管理部门组织申报、登记备案或认可的教科研项目、教科研成果、学术论文、著作、成果奖励、专利、作品和其他学术成果。

**第三条** 各类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成果的发表和颁布，主办或组织机构是由不同单位联合的，按最低级别单位认定。

**第四条** 本办法认定和奖励的各类教研、科研项目和教研、科研成果，第一排位署名单位为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第一承担人应为学院职工，申报时必须提供相应的文件、证书或论著等证明材料。

## 第二章 教科研项目认定

**第五条** 教科研项目类别与级别

教科研项目分为纵向科研项目和横向科研项目。

### （一）纵向科研项目

纵向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级、部级或省一级、省二级、市厅级和院级项目。对纵向科研项目级别有争议的，由学术委员会讨论确认。

1. 国家级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 973 计划、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国家 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国家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等。

2. 部级或省一级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科技厅下达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省部产学研项目、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项目、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的教育部课题、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部委或者省委、省政府下达纳入计划的各类科研项目等。

3. 省二级项目：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省中医药管理局以及其它有关厅局下达的各类教育、科研计划项目、国家部委司局级项目、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下达的项目等。

4. 市厅级项目：江门市科技局、江门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江门市卫健局等研究项目下达的教科研项目；认定为市厅级的各教

指委、学会下达的教科研项目；其他应认定为市厅级的教科研项目。

5. 院级项目：市级以下单位立项的各类教科研计划项目、学院设立的教科研项目等。

## （二）横向科研项目

横向科研项目：本院教职工以学院的名义，接受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研究机构或社会团体委托开展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或技术服务，双方依照合同法签订的技术服务类合同项目。或由外单位承担（学院为非合作单位或非协作单位）的各级各类计划项目，由承担单位委托学院教师研究或开发的项目，视为横向项目。

横向项目一次性到款 5 万以上的可视为市级，一次性到款 20 万以上可视为省二级项目，一次性到款 50 万以上可视为部级或省一级项目，一次性到款 100 万元以上可视为国家级项目。

## 第六条 教科研项目认定原则

1. 纵向项目或横向项目必须以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为第一承担单位，本院职工为第一承担人。

2. 对于学院作为合（协）作单位参加或学院老师为项目组成员，无经费拨入学院的各项科研计划项目不予认定。

3. 项目执行中如需变更主持人或参与人的，必须经过原批准机构书面核准，并在科研规划部备案。项目成员的排名以申报书（或任务书）为准。

## 第三章 教科研成果认定

## **第七条 教科研成果类别与级别认定**

### **1. 国家级**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教学成果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其他应认定为国家级奖励。

### **2. 省部级**

全国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包括科学技术、人文社会科学两大类）、国家其它部委定期评选的相关部级科研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技进步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广东省政府颁发的教育教学成果奖、广东省科技厅、社科厅颁发的科研成果奖、广东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其它应认定为省级科研奖。

### **3. 市厅级**

省厅局颁发的科技、人文社科、教育成果奖、江门市政府颁发的科技、人文社科、教育成果奖、江门市科技局、社科局颁发的科研成果奖、其他应认定为市级科研奖。

### **4. 院级**

江门市各局颁发的科研成果奖、各级学会颁布的科研奖励、学院名义颁发的教科研成果奖。

## **第八条 认定原则**

科研获奖以正式下达文件或证书为准，同一项成果获多项奖励按最高奖励计分，不重复计算。

## 第四章 学术论文认定

### 第九条 学术论文级别认定

**A 级学术论文：**《Nature》《Science》《Cell》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含会议综述，下同）

**B 级学术论文：**在 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ISTP（国际科技会议录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收录期刊上全文发表的论文。

**C 级学术论文：**在 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核心库）、《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期刊全文发表的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和《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上发表的论文。

**D 级学术论文：**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扩展库）、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科学报核心期刊等全文发表的学术论文，省级以上报纸理论版。

**E 级学术论文：**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备案的其它合法期刊全文发表的学术论文，市级报纸理论版。

**第十条** 论文的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单位必须第一署名为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每篇论文只能计算 1 人次。

**第十一条** 在增刊、副刊、各类学术论文集、学术研究汇编、非学术期刊或学院学术委员会专家不认可的出版物发表的论文不予认定。

## 第五章 学术著作认定

**第十二条** 学术著作包括专著、译著、编著和教材等。

### （一）专著

专著是指对特定学术领域或特定问题的专门研究形成的，并由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有统一书号的成果。专著应具有创新性和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对解决理论、实际问题具有重要作用，且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承担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形成的著作。
- 2.在博士学位学术论文的基础上所形成的著作。
- 3.获得过市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的著作。
- 4.有5篇发表在D类刊物以上或2篇发表在B、C类刊物与此专著内容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

### （二）译著

译著是指把中文学术著作翻译成外文文献，或者把有学术价值的外文学术著作翻译成中文文献，或者把一种外文学术著作翻译成另一种外文文献，由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有统一书号的成果。

### （三）编著

编著是指作者对已有的素材资料和研究成果进行整理加工，具有一定的独到见解，由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有统一书号的成果。

### （四）教材

由我院教师参加编写的学科教材，在教学中得到应用，并经国

家正规出版社出版发行、有统一书号的成果。国家级精品教材是指获得教育部颁发国家级精品教材称号的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是指获得教育部颁发国家级规划教材称号的教材、省级或行业规划教材是指获得省教育或行业组织颁发省级规划或行业规划教材称号的教材。

## **第六章 其他学术成果认定**

### **第十三条 软件著作权**

软件著作权是指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或者其他权利人依据有关著作权法律的规定，对于软件作品所享有的各项专有权利。

软件开发者为我院教职工，软件著作权人第一署名单位为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并取得有效版权的计算机软件方可认定为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软件作品。

## **第七章 项目或成果认定**

### **第十四条 项目或成果的认定程序**

1.项目或成果认定由集体或个人申报，并附相应项目或成果的证明文件原件和复印件送科研规划部审核。科研规划部每年度统计全院教职工的项目和成果并向全校公示。

2.公示期为7天。任何部门和个人对公布的教科研项目和成果持有异议，须在公示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对有异议的成果将由学术委员会进行复议。

3.凡弄虚作假、虚报科研成果、抄袭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者，由科研规划部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经学校学术委员会



审核后，进行处理。给予撤消奖励称号，收回证书、奖金，并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行政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奖励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规划部负责解释。

---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科研规划部

2020年9月3日印发

校对：科研规划部 敬美莲

(共印3份)